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1) 批准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豁免申請；及**
(2)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董事會會議公佈之通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當中披露本公司已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豁免，並延遲其董事會會議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當中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仍在進行中，並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1) 批准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豁免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核數師就林業相關資產估值所執行審核程序的進展有所延誤，包括核查若干法律文件而執行的核證程序以及與估值師及法律顧問的協調。由於受廣東省的新型冠狀病毒指引及措施影響，當地政府機關縮短辦公時間並減省人手，導致向當地政府機關

收集審核工作所需的林地相關資料及文件過程有所延誤。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實地到訪當地政府機關以完成更新搜尋從而取得更新搜尋記錄，並向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記錄，供其執行就林地出具法律意見所需的核證程序，而估值師需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落實林業相關資產的估值報告及完成二零二一年審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規定的申請。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而聯交所可因應本公司情況變動而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2)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如有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

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